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4月27日印发的《南通市城乡居民收入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体系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4〕68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居民收支是衡量民生幸福的核心指标。建立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对于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实现居民收支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南通市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分析居民收支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方法制度的规范性。在调查方法的设计上，与国家住户调查在抽样方法、样本确定、指标口径、收入与消费分类、记账方法等方面保持一致，确保基础数据的规范性和可比性。

（二）突出地方调查的代表性。根据国家住户调查抽样规范，扩充地方样本，与国家样本有机整合并进行代表性检验，确保样本符合南通市情，对南通居民具有代表性。

（三）突出市县联动的总体性。市、县居民收支监测分析是一个整体，县（市、区）居民收支是全市居民收支的基础和支撑。市统计局、南通调查队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市

统计局、南通调查队，共同做好监测工作。鉴于县级居民收支数据由省直接评估的现状，各县（市、区）要做好与省统计调查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各地居民收支得到准确客观的反映。

（四）突出增收促消工作的支撑性。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及时收集整理全市及各县（市、区）关于居民收支方面的政策措施与成效，加强分地区的居民收支分析，寻找增收促消的亮点与支撑点，确保省认定反馈数据反映南通居民增收促消的实际工作成效。

（五）突出服务决策的目的性。建立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工作机制，最终目的是服务科学决策。依托符合市情的居民收支调查基础数据，辅以问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加强居民收支结构、收支亮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把握居民收支及构成变化的趋势，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调查样本

全市共有 160 个住户调查样本点（国家点 44 个、地方点 116 个），每个样本点 10 个调查户，总计 1600 户。组成包含各县（市、区）的居民收支调查网络，开展以市、县为总体的居民收支调查。

三、工作方法

（一）数据收集。居民收支监测分析数据由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二）数据审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开展住户调查记账质

量检查、数据核对、实地调研、电话随访等数据质量的检查与抽查活动，加强数据的审核，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三）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监测数据及成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与研判，定期形成监测评价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四）决策咨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需要和社会公众的关注热点，深度开发利用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结合开展典型调查、征询专家意见，形成有价值、有见地的决策咨询报告，提供给市委、市政府作为科学决策的参考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队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由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当地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相关数据及监测分析情况。

（二）明确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工作，协调、解决监测分析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判全市居民收支的变动情况，通报全市监测分析结果，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本部

门实施的影响我市居民收支、增收促消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协商的事项。

（三）建立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经联席会议协商确定的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各自职能尽快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并把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和市政府。

（四）强化督查推进。为使此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作为落脚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制定督查办法，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政府。

附件：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附件

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

召集人：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正洪 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队长
成 员：周锦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汤 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志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振华 市民政局局长助理
丁亚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严红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志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顺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茅红宇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曹锦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爱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建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徐奔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 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常永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海慧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龚晓东 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副队长
黄雪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徐正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住户调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调查环境；做好“优秀记账户”、“优秀辅助调查员”的宣传活动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促进消费、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推动促消费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动促进居民增收政策落实；牵头开展居民增收促消调研，搜集提供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材料。

市教育局：提供教师工资、教育收费情况数据及相关资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工业技改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市公安局：提供住户调查涉及到的调查小区的户籍及暂住人口相关数据。

市民政局：配合统计调查部门慰问记账户中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提供各项社会救助措施及实施效果材料。

市财政局：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保障好住户调查工作开展、宣传等经费；提供有关惠民政策及民生财政支出数据及相关材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有效措施，推进全民创业，促进居民就业、保障职工权益；提供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的相关资料、事业单位工资及被调查对象的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调查小区住房、房价和房屋租金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提出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组织实施扶贫开发，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促进农民增收政策的落实；牵头开展农民增收调研，搜集提供促进农民增收、精准扶贫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材料。

市商务局：研究提出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搜集地区居民消费相关数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研究促进居民文化娱乐旅游消费政策；牵头搜集促进居民文化娱乐旅游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数据，配合调查相关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

市统计局：协同做好住户调查工作；协助提供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和收支评估相关指标进度数据。

市医疗保障局：提供居民医疗保障和待遇政策以及相关数据资料。

市总工会：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做好被调查对象的思想动员；配合统计调查部门慰问记账户中困难工会会员；提供各项救助措施及实施效果材料。

市税务局：提供相关税收数据；提供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相关政策及数据；提供调查相关的私营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相关纳税资料。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提供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等金融数据及相关资料。

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交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与上级主管单位联系，及时汇报居民增收促消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及住户调查开展情况；加强调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定期对外公布有关数据，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公积金数据及被调查对象的公积金等资料。

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处室（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对接。各成员单位调整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